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8-0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8-09号《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张百锋、欧阳俊涛、陈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8-10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8-0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建议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相关程序规定,履行相应报批手续,谨慎操作,持续关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8-0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易金额:拟购买本信托理财产品50,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财富”)拟共同认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即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产品”)。

●交易风险:本次拟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风险有: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管风险、受托人的管理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信托计划期限延长的风险、操作风险、指令管理风险、现状分配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兵财富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防务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五矿信托发行的B类信托单位,其中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6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5%;30,000万元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5%。同时,中兵财富拟认购该信托产品Z类信托单位,拟认购金额16,670万元。

中兵财富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中兵财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共同认购同一信托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3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张百锋、欧阳俊涛、陈良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兵财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9%。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2楼07A号

4、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唐斌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情况较为良好。

10、财务情况:

因中兵财富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现说明其主要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3,808,179.70万元,资产净额为963,884.3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7,151.64万元,净利润为46,599.41万元(经审计数据)。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兵财富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财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暂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 万元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已对中兵财富、五矿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中兵财富、五矿信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名称: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规模: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信托计划的募集总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分若干期募集。各类各期信托资金规模以相应《投资确认书》约定为准。

4、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五矿信托发行的B类信托单位,其中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6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5%;30,000万元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5%。

5、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期限6个月的信托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期限3个月的信托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6、信托单位核算日:信托单位到期日。

7、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信托资金的募集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且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

8、信托财产的运用及处分:本信托计划为指定型资金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授权并一致同意中兵财富(Z类委托人)为委托人指令权人。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指令权人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投资指令确定信托资金的投资标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交易文件,其中,投资标的范围为受托人认可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一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的收益权、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子公司的资管计划收益权、债权收益权,股权,有限合伙份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票据等高流动低风险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或其他受托人认可的投资标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拟认购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B类信托单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财富作为该信托产品Z类委托人,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客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风险有: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管风险、受托人的管理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信托计划期限延长的风险、操作风险、指令管理风险、现状分配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的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兵财富作为本信托计划Z类受益人,将及时跟踪所投资的五矿信托计划运作情况等并承担较高风险来确保B类委托人的利益。在本信托单位项下公司所认购信托单位的任一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内可供分配的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偿付Z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本金(如有)及预期信托收益的,则Z类委托人应认购/申购 Z 类信托单位以提供流动性支持,直至确保Z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利益得到足额分配,否则该类该期信托单位延期至信托财 产全部变现或Z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本金及预期信托收益实现之日(以孰先者为准)。如投资本金受损或年化收益率未达到预期约定的,中兵财富负责向公司补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信托产品合同、说明书和风险声明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4日

至2018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18/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8年3月30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黄强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15:00至2018年3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范世锋先生主持会议。因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范世锋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3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1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1,9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82%。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8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41,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为44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5%。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2,36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8,18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立峰、罗雪珂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商数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共享科技”)。金一共享科技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60%;城商数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4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世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商数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共享科技”)。金一共享科技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60%;城商数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40%。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B区5楼5456室

4、法定代表人:任致平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数据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春雷	200	40%
2	微指(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合计		500	100%

城商数据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文化艺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销售;珠宝共享租赁服务;网上贸易代理。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注: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1.1 公司中文名称:拟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定为“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公司”)。

1.2 公司住址:北京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1.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文化艺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销售;珠宝共享租赁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3、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各出资人全部以现金出资。

4、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5、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时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

6、公司设立授权

6.1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6.2 甲方办理公司设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草拟公司章程草案;(2)制作、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3)协调各出资人之间的关系;(4)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和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和同意;(5)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6)催促各出资人及时缴纳注册资金;(7)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8)办理其它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6.3甲方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

6.4公司的筹建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结算按相关凭证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后,筹建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计入公司开办费用。

7、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7.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2公司不设董事会,拟设1名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7.3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1名监事。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8、违约责任

8.1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8.2 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8.3出资人逾期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按认缴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及/或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如果出现双方违约,则根据双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及/或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9、协议生效

9.1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1.1双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出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金一共享科技致力于满足用户对珠宝首饰的更迭需求,搭建开放、便捷的线上珠宝首饰共享平台,一方面以出租黄金珠宝首饰的方式吸纳会员;另一方面通过用户的珠宝租赁体验获取用户数据,将获取数据与公司终端店面对接,将数据导入终端门店,有利于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提升门店销量。金一共享科技将通过构筑“共享+零售”的新珠宝首饰共享模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人性化、个性化的珠宝首饰共享服务。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钟葱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相关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钟葱	是	14,400,000股	2018.3.15	刘宝中	13.39%	个人资金需要
钟葱	是	3,600,000股	2018.3.15	刘宝中	3.35%	个人资金需要
碧空龙翔	是	40,000,000股	2018.3.16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02%	补充运营资金

2018年3月15日,钟葱将其持有的共计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质押给自然人刘宝中,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018年3月16日,碧空龙翔将其持有的共计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质押给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共持有公司股份107,57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钟葱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4,30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

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共持有公司股份153,70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碧空龙翔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

三、其他说明

碧空龙翔及钟葱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碧空龙翔、钟葱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碧空龙翔及钟葱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宝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陈宝康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子公司的职务。陈宝康先生辞去总经理后将配合公司董事长专注于公司发展战略等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宝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宝康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世锋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范世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世锋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职责分工,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效率。公司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范世锋先生简历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蜂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红土潮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范世锋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范世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9%的股权(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范世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珠宝”)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深圳市嘉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投资”)。投资方嘉得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安阳珠宝增资 666.67 万元,取得安阳珠宝 40%的股权。公司放弃对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阳珠宝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1,666.67 万元,公司持有安阳珠宝的股权比例变更为60%,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安阳珠宝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4N2